

女子因公事起冲突被工友打伤致残

法律援助帮其获得双重赔偿

工作中发生冲突后，中年女子白某被工友打伤眼球，落下视力残疾，并被鉴定为工伤。然而，白某获得伤人者的经济赔偿后，未给她缴纳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却拒绝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承担赔偿责任。6月9日，省法律援助中心发布了这起法律援助典型案例，白某在援助律师帮助下，最终获得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15万余元，依法获得“民事+工伤”的双重赔偿。

受伤致残

2013年12月，50多岁的白某在我市某公司汽车队打工期间，因公事与一名工友发生冲突。白某拉扯着工友欲找领导评理，工友使劲挣脱，双方进而发生厮打。打斗中，白某的左眼被对方打伤，眼球破裂、玻璃体积血，之后在太原、北京两地住院治疗半个月。2014年4月，白某取得贰级视力残疾人证。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白某和工友发生冲突的起因是公事，并非个人恩怨。

据此，2015年6月，人社部门认定白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白某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自理障碍程度为部分护理依赖。



6月9日，太原大关帝庙举行关公主题书画笔会，以此拉开“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关帝庙博物馆弘扬传统文化系列活动序幕。牛利敏 摄

检察干警街头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豪雁)“您好，《反有组织犯罪法》已经颁布实施，请了解一下……”6月8日，万柏林区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向广大群众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今年5月1日，《反有组织犯罪法》正式施行，该法是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举措。《反有组织犯罪法》一经颁布，万柏林区检察院就组织干警进行系统学习，明确相关法律概念和法律规定、案件办理机制、涉案财产处置规定等，引导干警依法精准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织密“三张网” 筑牢“安全墙”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高文)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连日来，三桥派出所采取织密巡逻防范、检查管控、宣传教育三张网的措施，筑牢治安防控线，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织密“检查管控网”，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对辖区各类“九小场所”、沿街商铺等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严密对出租房屋、重点企业、旅馆、沿街饭馆等行业场所的治安管理和阵地控制。

织密“巡逻防范网”，强化社会面上治安。采取步行巡逻、警车巡逻等相结合的方式，重

单位拒赔

对于打伤自己的工友，白某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得到对方支付的人身损害经济赔偿37万余元。

至于用人单位，一来没有与白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来没给她上工伤保险，但理应承担白某的工伤保险待遇。于是，白某拿着工伤认定书，要求单位履行相应的赔偿责任，却遭到拒绝，理由是“伤人者已经赔过了”。无奈之下，她把单位告上法庭，并于2016年向省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援助律师侯燕芝接受指派后，详细了解案情后，分析认为此案的焦点在于：因第三人侵权造成工伤，当事人已获第三人民事赔偿，能否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双重赔偿”。

为此，侯律师大量查阅法律条文及类似案例后发现，最高人民法院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明确：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并构成工伤，侵权人已经赔偿的，劳动者有权请求用人单位支付除医疗费之外的工伤保险待遇。于是，侯律师从法律角度计算出相关赔偿项目及标准。

双重赔偿

经劳动仲裁、一审、二审，援助律师有理有据的辩论意见得到了法官的采信。最终，法院判决由用人单位向白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陪护费、一次性伤残补助等共计15万余元，并自2015年8月起至白某办理退休手续之日止，按月支付护理费1200余元、伤残津贴1620元，现已执行完毕。

因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此案从确认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仲裁、诉讼，到工伤认定的行政诉讼，再到工伤待遇的劳动仲裁、诉讼、执行，其间所经历的诉讼程序之多、时间跨度之长，较为少见。

援助律师介绍，双重赔偿并非简单的重复赔偿。以往，劳动者受到人身损害经致害人赔偿后，用人单位通常认为无需再进行工伤保险赔偿。其实，社会保险是一种社会性风险分担机制，是对受害人的一种社会保障。同样，侵权责任是行为人因自己侵害他人权益所应承担的责任。两者在立法目的、价值取向、保护范围、适用条件等方面有明显不同，不存在重复赔偿的问题。

记者 辛欣

高速公路养护施工

行经绕城西北环 谨慎驾驶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宿虎云)6月9日，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6月10日至6月30日，我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环段进行多点段路面恢复性养护施工，请大家行经施工路段时谨慎驾驶。

此次施工共涉及16个点段，每日6时至18时施工，其间交替封闭一条行车道。高速交警提醒大家，注意观察标志标牌，提前减速，保持安全车距，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安全有序通行。

光华街社区：

居民“急难愁盼”列入“实事清单”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郭文娟)裸露地面硬化、老旧小区安装大门、车棚配建充电桩……这些由居民提出的“小事”正在陆续办妥。今年，万柏林区的光华街社区按照“小事不小视”的原则，将一批收集到的民生项目列入“实事清单”，逐个解决。

“以往，一些民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缺乏群众沟通和参与机制，导致项目实施结果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群众获得感差、满意度低。”光华街社区党委书记李婷介绍，为了激发群众的主动参与性，社区让居民“点单”，大家提出的“急难愁盼”事项均列入社区的“实事清单”。哪些着急办，哪些具有共性，社区会依据情况分阶段处理。

比如，光华街社区所辖12个小区，其中很多是无物业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普遍陈旧。不少居民提出“小区没有充电桩，每天给电动车充电很麻烦”。社区迅速摸底，情况确实如此，为了给车子充电，有的居民从楼上“飞线”充电，有的将电动车推入楼道，有的将电池拆下带回家。无论是哪种方式，都存在安全隐患。于是，光华街社区把“为老旧小区配建充电桩”纳入了“实事清单”，首批为区委宿舍院集中安装了20个充电桩。其余小区，也将陆续安装完成。

这样的事项，光华街社区都会“不分大小”纳入清单，逐一处理解决，让社区迸发出更多活力，彰显党对群众的关怀。

窃贼蚂蚁搬家 腰缠电线运赃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在我市打工的四川男子刘某，趁夜潜入工地将已安装好的200米电线抽出，然后用蚂蚁搬家的办法分多次将电线缠在腰间盗运走。6月9日，万柏林警方通报，刘某已被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5月23日，辖区一处工地的负责人向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报警称，工地上约200米已经安装好的电线，被人抽出后盗走，但失窃工地探头不全，没有拍到窃贼的踪迹。

民警勘查现场分析，200米电线分量不轻，窃贼要么分多次盗走，要

么需要有车辆，便根据这一思路扩大了视频追踪范围。

大范围调取公共视频很快有了结果，民警发现一名中年男子在案发当夜，多次出现在工地周边，且腰间显得异常“肥壮”。民警按图索骥继续追踪，最终将在我市打工的53岁四川男子刘某抓获。

刘某交代，他经事先踩点趁夜潜入工地，抽出已安装好的电线后，分数次将电线缠在腰间盗走，但还没来得及销赃。目前，刘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盗电线已全部发还工地。